

2024 年度房屋征迁安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开展背景：本项目是单位履行部门职能设置的常年项目，主要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完成金寨县新老城区房屋征收安置工作任务，指导乡镇完成年度内房屋拆迁工作。通过精心组织和部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开展金寨县城规划区及现代产业园区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并全面完成 2024 年房屋征收计划，切实维护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根据棚户区改造规划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开展 2024 年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征收，对已达到安置条件的房屋征收项目进行安置；指导乡镇实施房屋拆迁工作。2024 年主要实施金寨县梅山城区 EOD 项目史河水系综合整治丝织厂家属楼房屋搬迁项目 108 户 5300 m²、史河左岸（老影剧院和老党校地块）生态整治 189 户 20000 m²、新建合武高铁（金寨段）建设项目（梅山镇、白塔畈镇）62 户 13000 m²、安徽省沿淮行蓄区洼地治理（金寨县）建设项目 41 户 9900 m²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指导乡镇完成新建合武高铁（金寨段）建设项目、和襄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建设拆迁项目等 318 户 64600 平方米房屋拆迁工作。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 年房屋征迁安置项目全年预

算金额 96.15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 96.1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完成县城规划区及现在产业园区房屋征收；对已完成已征迁项目，达到交房条件的安置房的分配、结算及交房工作；完成乡镇房屋拆迁指导等工作的开展及完成，更好的履行相关职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房屋征迁安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根据棚户区改造规划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开展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征收，完成已征迁项目，达到交房条件的安置房的分配、结算及交房工作；完成乡镇房屋拆迁指导工作。2024 年阶段性目标：1、为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按县城规划区现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对梅山老城区 EOD 项目史河水系治理丝织厂家属楼房屋搬迁、史河左岸（老影剧院和老党校地块）等项目规划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予以征迁；2、对已完成已征迁项目，达到交房条件的安置房的分配、结算及交房工作；3、指导乡镇完成新建合武高铁（金寨段）建设项目、和襄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建设项目房屋拆迁工作的开展及完成，更好的履行相关职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按照县财政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纳入本部门预算的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评价工作，重点对本部门房屋征收安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指标体系设立以《金寨县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为参考，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针对部门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所有评价指标按权重设定了科学合理的分值，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做出说明，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评价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评价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房屋征收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及时性	预算执行率是否达标。	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 5%扣 1 分。
产出（50%）	数量指标	安置回迁面积	全年完成安置房回迁总面积是否达到 6 万平方米。	回迁总面积是达到 6 万平方米得满分，每少 1 万平方米扣 1 分。
		安置回迁套数	全年完成安置房回迁总套数是否达到 700 套。	回迁总套数是否达到 700 套得且偏差不超过 10%满分，每偏差 10%扣 0.5 分。
		房屋征收总面积	全年完成房屋征收总面积是否达到预期 10 万平方米。	房屋征收总面积是达到预期 10 万平方米得满分，每少 1 万平方米扣 0.5 分。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发放合规性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无挪用、超支等违规行为。	完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2 分。
		房屋征收补偿程序的合规性	补偿程序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支出。	完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2 分。
	时效指标	房屋征迁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按期完成得满分，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
		回迁安置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迁安置计划是否完成。	按期完成得满分，实际完成数比计划数每少 100 套扣 1 分。
	成本指标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单位成本（元/户）	房屋征收单户成本是否超支	单户征收办公成本不超 500 元得满分，超支 100 元扣 0.5 分。
		安置回迁工作单位成本	安置回迁单套成本是否超支	单套安置办公成本不超 500 元得满分，超支 100 元扣 0.5 分。
	社会效益	群众投诉办结率	信访投诉等事项办结率	办结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 5%扣 1 分。
效益（30%）	可持续影响	对被征迁群众居住条件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被征收群众现状居住条件提高程度	居住条件生活便程度提高得满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满意度（10%）	满意度指标	房屋被征迁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 90%	满意度 ≥ 90%得满分，每降 5%扣 1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综合部门牵头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业务股室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照 2024 年度项目工作开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财务科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4 年房屋征迁安置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较为落实，整体项目效果较好。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指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行率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50	30	10	10	100
评价得分	49	30	10	1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支付，相关支出手续符合相关要求，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分项支出填列不够准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全面，设置较笼统，个别指标值与内容对应不够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房屋征迁安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96.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5 \text{ 万元} / 96.1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 100\%$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财务审批流程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支付管理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但需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成果验收、资料归档等方面的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我中心共完成征迁工作 745 户 155718.77 m²，其中指导青山镇、天堂寨镇、双河镇等乡镇共计完成 318 户 64600 m²房屋征迁工作。共计安置群众 1078 户安置住房 455 套，发放安置补偿款 3085.11 万元，其中：货币化安置 590.26 万元；发放购房券 926 张，券面金额共计 47129.59 万元。开展分配环节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同步启动老旧安置区占用公房专项清理工作，成立由县政府办牵头、梅山镇及 8 家县直单位参与的公房清理工作小组，对所有老旧安置小区全面摸排，共清理出 58 处 63 间储藏室。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房屋征收项目工作是确保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畅通、履行职责、高效运转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加强调度力度，对于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及时妥善应对各种重要紧急情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群众幸福度，打造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指挥”于

一体的现代化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平台，充分发挥各级应对综合治理能力，在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中适应了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是关键。为更好地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听取有关汇报，并以财务科为主要牵头部门，按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高质量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是基础。通过绩效评价找出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形成的原因，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和使用效率。三是注重绩效管理是根本。科学合理的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政府采购制度等，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既能满足节约办事的要求，又推进了部门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问题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不利于后期对项目进行跟踪与考核。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针对性不强，特别是效益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主观判断的多，具体可衡量的少。

七、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

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合理编制、细化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

二是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安排支出，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